

用字

政府采购合同

【进口设备】

合同编号： A2-2017-088

招标编号： XHTC-HW-2017-0859

项目编号： 19000550288

项目名称： 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
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

货物名称： 自动流分收集器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北京创新通恒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丙 方：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商大学(甲方):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所需自动流分收集器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 XHTC-HW-2017-0859 招标文件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创新通恒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因甲方无进口权,且无法用外币结算,故委托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丙方)进行中标货物的国际采购,并代为办理相关进口事宜。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1. 合同关系及组成

- (1) 甲方同丙方签订进口代理合同;
- (2) 乙方同丙方签订涉外买卖合同;
- (3) 甲乙丙三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所附附件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两个合同是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签订。

2. 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万元)	总价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自动流分收集器	德国诺尔	2 个	0.99	1.98	无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9,800.00 元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9,800.00 元。

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包含免税进口设备及含税进口设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以下方式付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将进口设备金额 19,800.00 元支付到丙方帐户,用途为开具保证金,由丙方负责对外支付,并完成货物进口验收。

付款方式:丙方将进口设备货款的 90%向乙方指定的外商(即产品制造商)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外商凭发货单据承兑;货物验收合格并纳入甲方固定资产库后,货款的 10%凭甲方加盖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章的验收证明电汇给外商。

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丙方人民币帐号:110061882018010001811

4. 交货时间及地点、货物包装及运输、售后服务等

货物包装条件:适合国际标准空运包装。

货物装运地点、到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北京机场,空运。

货物安装地点:阜成路校区耕耘楼配楼 403 号房间

装运货物时间及交付货物时间:

乙方指定的外商(即产品制造商)收到丙方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后 2 个月内。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其中原厂售后服务 壹 年)。详见附件 3。

5.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外所做的承诺或约定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保证进口项目内容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到货通关时发生问题, 所有责任和损失(包括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履行进口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丙方负责办理进口货物的检验检疫手续, 包括法检货物在目的地的最终检验检疫手续以及在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需对外索赔时所需的检验检疫证明。甲方应自行承担有关检验检疫的全部费用。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完成所进商品在目的地的最终检验检疫手续, 并为甲方办理检验检疫提供必要的商务协助;

(3) 甲方最终用户应与乙方配合, 共同完成合同设备的到货清点及验收工作;

(4) 甲方承诺, 在进口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丙方已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 严格履行了进口合同项下买方义务, 则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确定, 向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应付乙方款项。

6.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就合同中的进口免税设备同丙方及时签订涉外买卖合同;

(2)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精湛的做工、全新、未使用过、质量和规格均符合合同要求;

(3) 乙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需在进口免税设备到货当日安排专人到现场履行点验、签收手续;

(4) 进口免税设备到货后, 乙方负责与生产厂家联系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事宜。

7. 丙方义务

(1) 丙方负责按规定办理: 进口许可证等进口批文;

(2) 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对外签订进口合同。丙方签署进口合同时, 如改变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内容而未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丙方负责。丙方依据本协议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后, 甲方不得要求丙方更改进口合同内容, 除非要求更改的部分并不增加丙方风险, 且丙方和国外供货商均予同意;

(3) 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4) 丙方负责办理购付汇和核销手续;

(5) 丙方负责按规定自理报关或委托经海关批准注册的报关行报关; 如海关验货, 丙方应在海关验货前 3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 丙方应严格履行其与国外供货商签订的进口合同项下义务。因丙方违反该进口合同规定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 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并自行对外承担责任;

(7) 丙方就其收取的甲方支付的金额, 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财务凭证;

(8) 合同货物进关后, 丙方负责及时与甲方用户及乙方约定送货时间, 并督促中标商与生产厂家联系尽快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8. 在进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 如发现数量和质量问题, 由甲方负责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具有关检验检疫证明, 并及时、明确以书面方式指示乙方对外提出索赔。在甲方同意并向丙方先行支付索赔可能发生的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决定提起仲裁或诉讼时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有关办案费用)的情形下, 丙方应按照进口合同约定, 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并向甲方及时通报索赔进展情况。丙方获得赔付后, 应于 7 日内, 将获得的赔付金额在扣除上述甲方事先支付金额之外的其他乙方实际发生费用之后, 拨付甲方。

9.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当事人不能预见, 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 导致任何一方延迟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次日, 书面通知合同

他方，并于该等书面通知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由中立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公证机构、新闻媒体）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自发生之日起满30日而其影响仍未消除，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于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合同终止，合同各方不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0. 如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偿付合同进口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应就其不足部分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除上述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义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该等逾期未付金额 0.05% 的违约金。

11. 进口代理费

(1) 进口代理包干费为进口设备总价的2%，该金额从合同的进口设备总价中直接扣除。

(2) 以上代理包干费含代办免税、批件手续以及有关进口环节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等）。

(3) 海运设备及大型超重设备的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商议。

(4) 含税进口设备的海关税费，以及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2.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的管辖法院是到校后货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并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工商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5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电话：010-68984323

传真：010-68983266

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最终用户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北京创新通恒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5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15号6A 电话：010-59250533 传真：010-59250680

丙方（盖章）：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84438702 传真：010-84438709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创新通恒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包3）（招标编号：XHTC-HW-2017-0859）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1.98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电话：010-63905999

邮编：100055
传真：010-63905988

附件 2：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包号]：XHTC-HW-2017-0859 (三)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自动流分收集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1	50ml 托盘	36*50ml	1	德国诺尔
2	480ml 托盘	9*480ml	1	德国诺尔
3	制备流通池	1/8	1	德国诺尔

最终用户签字：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XIITC-IIW-2017-0859 (三)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1	<u>自动流分收集器</u>	19800	有	按照标书 要求	三年	无
投标总价		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800.00 元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01090946300120102098830

投标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15号6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颖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工商大学

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XHTC-JH-2017-0859 (三)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北京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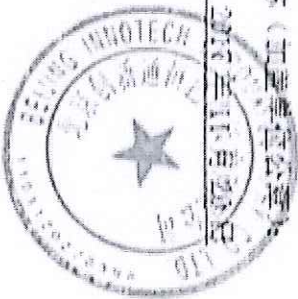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	产品获奖证书的 提供情况
1	皇领牌小袋装盐			2	9900	19800	美国 海尔	是	
总价: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总价¥19800.00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欣

采购人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北京创新通恒色谱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我公司销售的仪器设备全部实行“质量三包”。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内容:

1.1 包括基本知识, 仪器的基本原理。

1.2 仪器的熟练操作, 为用户编制标准操作规程。

1.3 仪器各个组成部分的易损件, 耗材的基本知识的讲解。

1.4 若客户需要做 GMP 认证等相关工作, 对涉及我公司产品认证时,

我公司将协助相关完成。

1、 培训的形式: 现场培训。

2、 为使用单位培训两人或多人, 同时也可以到我公司培训。直到买方使用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 在出故障 2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 并确定负责维修的工程师名单及上门服务时间, 上门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

4、 货到用户单位后, 需要调试的仪器由我公司技术人员在用户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我公司在北京、郑州、上海、成都、武汉等地设立了售后服务处, 如您购买的设备需要维修和维护, 我们将安排您就近的售后服务处为您服务。

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 010-592505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最终用户签字: 